

##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2016 年 11 月 7 日，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》，为提高公司资金的流动性、促进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。除此之外，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，决定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5）。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016年11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》，取消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取消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7）。

#### 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1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1月13日至2016年11月14日。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4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3日15：00至2016年11月14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11月8日（星期二）

7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环球数码大厦A座9楼公司会议室。

8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和国先生

#### 9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29名，所持股份75,022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75.0226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11名，所持股份75,000,100股，占

公司总股份的 75.0001%。

### 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名，代表股份 22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225%。

(4)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1 人，代表股份 6,211,37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.2114%。

(5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丁明明律师、祁丽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同意 75,00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5%；反对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90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84%；反对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。

2、结论性意见：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4 日